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B1栋7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8G20240243-1 号

致：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印凤梅、陈文律师（以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的《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文件；

6.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龙慧斌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余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731.288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共十三项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见证，现场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龙慧斌、许福萍、龙腾、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龙慧斌、许福萍、龙腾、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回避表决。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1.28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德堂

朱德堂

经办律师：

印凤梅

印凤梅

经办律师：

陈文

陈 文



2025 年 5 月 19 日